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5]9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赣 JMJC2025003 号

二、项目名称：永丰县中医院保洁服务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安市兴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广场南路 9 号天都国际公馆公寓式酒店 905 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镜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和气路西侧新桥农民安置房 2 号地块 20 号楼 1-1601

采购人：永丰县中医院

地 址：永丰县恩江镇大园新村北路 9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对本项目向采购人及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称：关于中标价格合理性及履约风险问题

1、事实依据：在 2025 年 8 月 4 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供应商江西吉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 588888 元，中标金额不合理。未将招标代理费及税费，保险费，设备维护费用等未计入成本中，低价中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规定，会极大增加后续履约风险，供应商可能因成本缺口而削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甚至违约。但招标代理机构回复公强调报价未违背最低工资标准，未对成本构成及履约风险相关质疑进行实质回应，回避关键问题，无法证明中档价格合理及履约。

被投诉人答复：本次招标需求人员为 28 人，中标供应商江西吉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 588888 元，根据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信息，永丰县适用江西省三类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为 174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投诉事项二称：报价违反“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规定。

1、事实依据：同投诉事项 1 事实基础，中标价格未合理涵盖成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

定“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回复未针对此进行合法合规的成本核算与判定，简单以最低工资标准回复，未解决核心违法疑虑，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

被投诉人答复：回复事项2与回复事项1一致，不再重复。

投诉事项三称：评审程序瑕疵问题

1、事实依据：质疑提出评标委员会未对不合理报价充分核查，未要求供应商提高成本构成说明或证明材料，评审程序存在瑕疵，招标代理机构回复质疑为“主观臆断”，以评标保密规定回避程序审查。但根据政府相关评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义务审查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此程序瑕疵直接影响评审公正性，招标代理机构未正面回应程序合法性，损害投诉人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答复：此项质疑没有事实依据。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相关的其他情况。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意见如下：

1. 关于投诉事项一：供应商中标金额未合理涵盖成本问题。经询供应商回复：其可通过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工作效率等方式降低成本，从而规避出现削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

标准的情况。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二：关于报价违反“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规定问题。本项目是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经查该项目评标报告，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并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三：评审程序瑕疵问题。经查该项目评标报告，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情形，评审专家无需要求该投标人提供成本佐证材料，对报价进行说明。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一）（二）（三）不成立。上述投诉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驳回投诉。

七、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